

2005年报检员资格考试各种法规的罚则小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8A_A5_c30_35610.htm 《国境卫生进一步法罚则》

100~5000 (1)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，不悬挂检疫信号。

(2) 入境、出境地的交通工具，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出境晚检疫之后，擅自上下人员，装卸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的。

(3)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，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。(4)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，不如实申报疫情。(5)

(5) 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，人体组织，生物制品，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以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。

1000~10000 (1) 未经检疫的入境，出境交通工具，擅自离开检疫地点，逃避查验的。(2)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。

(3)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，擅自排放压舱水，移下垃圾，污物等控制的物品。(4)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，擅自移运尸体、骸骨。

5000~30000 (1) 废旧物品，废旧交通工具，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，出境或者使用，拆卸的。(2)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，从交通工具上下传染病人造成传播危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